

中国现代经济管理丛书



中国涉外经济法



薄志泉 编著

.295

中国卓越出版公司

中国现代经济管理丛书

《中国涉外经济法》

谭志泉 编著

责任编辑 刘小立

中国卓越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东直门外春秀路太平庄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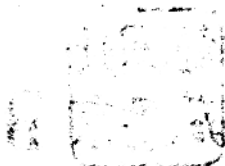
北京北苑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6.75

印数: 1—78,000册, 字数: 173千字

1990年2月北京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071-214-1/F·45 定价: 2.90元



中国现代经济管理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安 岗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春生	王昭栋	安 岗
汪 洋	吴同光	肖灼基
张穆舒	章仲卿	梅忠德
黄德霖	塞 风	

目 录

第一编 涉外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地位.....	(6)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11)
第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4)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6)
第三章 对外开放与涉外经济立法	(24)
第一节 对外开放的理论根据和现实意义.....	(24)
第二节 对外开放推动了涉外经济立法.....	(27)
第三节 涉外经济立法保障了对外开放.....	(30)

第二编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企业形式和法律地位.....	(34)
第二节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定程序.....	(37)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资金来源的法律规定.....	(44)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48)

第五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5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55)
第六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63)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66)

第三编 涉外经济管理法

第七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71)
第二节 涉外税法的基本内容.....	(73)
第八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的概念和作用.....	(84)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86)
第三节 外币存款和外汇贷款的法律规定.....	(94)
第四节 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法律规 定.....	(97)
第九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00)
第二节 进出口许可制度.....	(103)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106)
第十章 海关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海关与海关法.....	(111)
第二节 海关法的基本内容.....	(113)

第四编 涉外经济技术合同法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22)

第二节	若干常见的涉外经济合同·····	(134)
第十二章	技术引进合同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技术引进与技术引进合同·····	(148)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管理的法律规定·····	(157)

第五编 特区开发区经济法

第十三章	特区经济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特区经济法概述·····	(162)
第二节	特区经济法的基本内容·····	(169)
第十四章	开发区经济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开发区经济法概述·····	(176)
第二节	开发区经济法的基本内容·····	(180)

第六编 涉外经济仲裁诉讼法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与涉外经济仲裁法·····	(185)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规则·····	(189)
第十六章	涉外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涉外经济诉讼法概述·····	(195)
第二节	涉外经济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99)

第一编 涉外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一、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自从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并开始实施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以来，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学习和研究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全面地了解和把握中国涉外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含义，不仅有助于涉外经济法的制定和涉外经济法规体系的建立，而且也有助于涉外经济法的遵守和执行。

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原理认为，特定的法律规范总是以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的，而该特定的调整对象则是限定该特定法律规范的主要依据。据此，我国的涉外经济法也必定是以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的；凡是以该特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均属于涉外经济法的范畴。因此，确切地解释涉外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在于透彻地分析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首先可以确定，作为涉外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某种社会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例如，国家在涉外税收、金融、对外贸易、海关等方面的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在对外商投资企业

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在对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我国涉外经济法的规范和约束。不言而喻，涉外经济法以某种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也是题中应有之义。

其次可以确定，作为涉外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某种经济关系，具有涉外因素。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看，涉外税收和金融关系具有涉外因素，对外贸易关系和海关管理关系也具有涉外因素；从微观经济的角度来看，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关系和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也都具有涉外因素；从中观经济的角度来看，在对特区和开发区的管理关系中，也存在涉外因素。

最后可以确定，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经济关系。非经济关系不是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非涉外的经济关系也不是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我国的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此还可以推论，凡是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涉外经济法的范畴，都属于涉外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伴随着我国涉外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曾确定，当时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之一，就是要实行内外交流，以便达到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的目的。据此，我国的涉外经济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发展，相应的涉外经济法在国民党的《六法全书》被废除的基础上也开始逐步有所发展。例如，1950年12月8日，政务院发布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1951年4月18日，政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1952年9月29日，经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1953年11月16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发布了《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制度实施办法》。我国早期的涉外经济法，在发展涉外经济关系、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经历了一个涉外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法都缓慢发展的时期之后，我国于1976年10月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并终于使发展涉外经济关系和加强涉外经济立法出现了转机。根据对外实行开放这一重大战略决策，在仅10年左右的时间里，我国广泛开展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吸收利用了大量外国资金，引进了大批先进技术，批准设立了数以千计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置了深圳等5个经济特区，开放了大连等14个沿海港口城市，兴办了广州等13个经济技术开发区，从而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与此同时，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在外商投资企业立法方面，我国先后公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及与此相配套的一系列法律和法规。另外，国务院还专门制定和公布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以便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在涉外经济管理立法方面，我国制定和公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等涉外税收法律，国务院还发布了《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我国还制定和公布了《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和《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涉外金融法规；另外，《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进出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对外贸易法律、法规也是最近几年陆续制定和公布的；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也已经取代了1951年

的《暂行海关法》。

在涉外经济技术合同立法方面,现行的法律和法规主要有《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在特区开发区经济立法方面,不仅制定和公布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和《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以及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等各经济特区有关企业登记、土地使用、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引进、与内地经济联合的管理规定或者实施办法,而且也分别制定和公布了大连市、天津市、山东省、江苏省、上海市、宁波市、福州市和广州市等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从而使特区开发区的经济法制日趋完备。

在涉外经济仲裁诉讼立法方面,也体现出对实体法实施的积极配合。在涉外经济仲裁过程中,已经开始采用1988年公布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涉外经济诉讼过程中,则主要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中有关涉外程序的特别规定。

综上所述,我国近期的涉外经济立法具有速度快、数量多、范围广的特点,并正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涉外经济法体系。这就为我国社会涉外经济运行的法律调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的原意,是指法律的来源或者源泉。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因此,从实质意义上说,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就是法律的真正渊源。涉外经济法属于法律的范畴,因此,涉外经济法的真正渊源,也是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但是,通常所谓的法律渊源,一般是指法律形式意义上的来源或者源泉,即根据法律效力来源的不同而形成的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不同的法律类别。本书是从形式意义上使用涉外经济法渊源这一概念的。研究涉外经济法的渊源,有助于了解涉外经济法的构成,

有助于理解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形式渊源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第一，宪法，主要指宪法确定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各项根本准则。例如，宪法第1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二，法律，限于涉外经济法律。在此，法律不是泛指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而是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等，就是人们所熟悉的涉外经济法律。

第三，行政法规，限于涉外经济行政法规，简称涉外经济法规。涉外经济法规一般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所制定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就属于涉外经济法规。此外，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依法有权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这些命令、指示和规章，凡是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并且具有规范性内容的，也属于部门性质的涉外经济法规。但是，其效力低于国务院的涉外经济法规。

第四，地方性法规，限于涉外的地方性经济法规。涉外的地方性经济法规，是指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和地方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和《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就属于涉外的地方性经济法规。但是，涉外的地方性经济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并且不能同宪法、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相抵触。

第五，国际条约，限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同调整涉外经

济关系有关的国际条约。这种国际条约虽然不属于我国国内法的范畴，但就其对我国涉外经济活动的法律拘束力这一意义上来说，我们也可以视其为涉外经济法的形式渊源之一。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地位

一、涉外经济法的地位的涵义

涉外经济法的地位，是指涉外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位置。研究涉外经济法的地位，可以帮助人们认识涉外经济法的重要性，以及涉外经济法与其他方面法律的联系和区别。

一般来说，涉外经济法的地位的确定，取决于涉外经济法调整何种社会关系，取决于涉外经济法属于哪个法律部门。

二、涉外经济法调整涉外经济关系

如前所述，特定的法律规范总是以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的，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则是涉外经济关系。

从总体上来看，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广泛的社会关系，而各种社会关系一般都会受到相应的法律的调整。例如，行政关系受到行政法的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受到民法的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受到经济法的调整，劳动工资关系受到劳动法的调整，环境保护关系受到环境法的调整。

就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而言，可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而分为国内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它们分别由国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法所调整。

我国的涉外经济关系在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过程中有了很大的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的涉外经济立法有了明显的加强，数以百计的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调节并控制着涉外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事实上，旨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涉外经济法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已为中外人士所普遍关注。

显而易见，我国涉外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性，以及在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如果我国没有实行对外开放政策，那么就不会有涉外经济关系的较大发展；如果没有涉外经济关系的较大发展，那么也就不会有广泛的涉外经济立法，也就无所谓涉外经济法的重要性或是重要地位了。

三、涉外经济法属于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由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环境法、刑法和诉讼法等法律部门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而各法律部门，则是由具有相同调整对象的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所构成。例如，全部现行的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行政法部门；全部现行的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民法部门；全部现行的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经济法部门。

由此可见，涉外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和国内经济法一起共同构成经济法部门。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根据构成经济法的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可以将它们分为国内经济法律规范和涉外经济法律规范。前者构成国内经济法，后者构成涉外经济法。因此，严格地说，涉外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取决于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回顾中国法制四十年，最令人瞩目的，莫过于经济法制建设的兴起与发展。特别是在最近的十年，我国先后制定和公布了数以千计的旨在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和固定各种经济活动准则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其中也包括了数以百计的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我国经济领域的法制建设，已经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种影响，从目前我国经济立法的格局来看，主要是在国家对宏观

经济、中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法律调控过程中具体体现出来的。

国家对宏观经济的法律调控，主要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立法活动来进行的：计划立法、统计立法、财政立法、税收立法、金融立法、价格立法、自然资源立法、能源立法、基本建设立法、海关立法、会计立法和审计立法。

国家对中观经济的法律调控，主要是指对各经济行业的法律调控和对区域经济的法律调控。我国现行的行业经济立法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农业立法、工业立法、建筑业立法、交通运输业立法、商业立法、对外贸易业立法和保险业立法。我国对区域经济的法律调控，主要体现在特区经济法律制度和开发区经济法律制度上。另外，我国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的经济立法也日趋频繁。这些区域性的经济立法，有助于吸收外国资金、引进先进技术、推广科学管理经验、支援和带动内地、加速经济的发展。

国家对微观经济的法律调控，主要是指对各类国内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调节和控制。与此相关的立法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立法、集体所有制企业立法、私营企业立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立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立法和外资企业立法。

此外，国家对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适用十分广泛的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和技术引进合同也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与上述经济立法相适应的经济仲裁、涉外经济仲裁、经济诉讼和涉外经济诉讼等方面的规定，则为经济法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我国经济法统一调整国内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的且与行政法、民法、劳动法、环境法、刑法和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相同的地位。而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涉外经济法的地位，也由此得到体现。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涉外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涵义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涉外经济法之中的、人们在涉外经济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

一般来说，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由涉外经济法的本质所决定的。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则是由我国涉外经济法的社会主义本质所决定的。具体来说，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取决于宪法所规定的对外经济工作的总方针和国家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政策。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问题是涉外经济法理论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研究与掌握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助于全面正确地理解涉外经济法的精神实质，深刻地领会各项具体的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意义和作用。同时，在处理涉外经济法律事务的过程中，一旦出现具体条文没有规定的情况，也可以根据涉外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精神，分析情况，处理问题。

二、涉外经济法的四项基本原则

我国的涉外经济法包括下列四项基本原则：

第一，独立自主的原则。我国宪法确定，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据此，我国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也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体现在具体的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上，就是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吸收外国资金和引进先进技术。例如，《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也明确规定，供方不得强使

受方接受不合理的限制性要求；未经审批机关的特殊批准，合同不得含有限制性条款。

第二，平等互利的原则。这一原则，既要求我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法律上相互平等，也要求他们双方在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过程中彼此有利。如果当事人在法律上不平等，那么就意味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对等，这也就必然会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如果当事人在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过程中不是彼此有利，那么这种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也就不会继续和发展。目前，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许多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中都有所体现。例如，《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了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也规定了中外合营者应当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三，保护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我国涉外经济法对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是多方面的。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也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外资企业法》则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权，也受法律保护。此外，我国政府近年来同一些国家签订的投资保护协定，也体现了保护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四，参照国际惯例的原则。我国的涉外经济法调整的是涉外经济关系，因此有必要考虑国际惯例对涉外经济关系的影响，完全有悖于国际惯例的涉外经济法，无疑会对涉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形成法律上的障碍。也正是基于这一点，我国的涉外经济关系不是由国内经济法而是由涉外经济法来调整。我国的涉外经济法

坚持了参照国际惯例这一原则，从而使得我国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同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基本上协调一致。另外，参照国际惯例的原则，也可以弥补我国现行的涉外经济法的不完备之处。例如，《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第5条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一、涉外经济法作用的涵义

涉外经济法的作用，是涉外经济法对涉外社会经济生活发生影响的体现。

一般认为，涉外经济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因内容的不同而导致作用的不同。例如，我国近期的涉外经济法的作用就不同于我国早期的涉外经济法的作用。前者侧重于发展涉外经济关系，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后者则侧重于保证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

涉外经济法的作用不仅会因内容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而且也会因数量多少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近年来，我国制定和公布的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数以百计，它的作用范围，显然也会大大超过我国早期的为数不多的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

当然，涉外经济法的作用也有其一定的局限性，特别是在目前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在一些从事涉外经济事务的同志对涉外经济法的重要性还缺乏足够的认识时，涉外经济法作用的局限性就比较明显。

二、涉外经济法的主要作用

涉外经济法的作用通常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大类。前者偏重于涉外经济法的手段；后者则偏重于涉外经济法的目的。